

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徐遂(土)罚(2024)001号

单位名称：河北张华酿酒集团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978980235XJ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凯，男，1956年1月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242319560109121X，汉族，住址：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张华村。

遂城镇人民政府调查发现河北张华酿酒集团公司涉嫌违法占地，于2024年5月16日对你单位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1994年1月，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占用张华村南1.52亩(1012.24平方米)土地建厂，属允许建设区(地类意见是村庄)符合徐水区总体利用规划，总建筑面积711.43平方米，具体包括：库房131.40平方米，宿舍室120.64平方米硬化水泥地面面积459.39平方米，南侧圈占果园300.81平方米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王凯、张辉身份证复印件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租用协议、交款票据复印件，土地使用证复印件。
- 王凯询问笔录，张华村现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张辉询问笔录。
-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规划股规划意见、地籍股地类意见，现场勘查笔录，勘测定界图，测绘套合图，现场照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修订)第七十六条、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(试行)》【自然资发(2022)165号】、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【冀自然资规(2019)3号】的规定，鉴于你单位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占地的整个详细过程，建议从轻处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责令河北张华酿酒集团公司(法定代表人：王凯)60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1.52亩(1012.24平方米)土地给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张华村村民委员会。
- 处非法占地罚款每平方米11元，1.52亩(1012.24平方米)允许建设区，合计11134元(大写：壹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)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040901602930002718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5120034号

